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20〕3号

市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 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支持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支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N95）、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防护面屏（面具）、防护眼镜（防雾型）、一次性隔离衣（防渗透）及一次性防护服等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对企业进口上述物资，参照进口贴息政策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加大进出口信保补贴力度。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降低50%，保费予以100%的补贴。鼓励企业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相应的保险费率降低30%，保费支出给予50%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3. 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进出口银行在太仓创新开展“纾困资金”业务，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进出口企业进行批量支持；与太仓辖区内的农商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着力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利率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太仓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太仓监管组、市商务局）

二、保障外贸企业的生产和运输

4. 保障外贸企业及时开工生产。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指导，支持各地做好企业复工服务保障，鼓励企业提前做好防控和复工准备，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5. 确保企业物流运输通畅。协助外贸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逐个协调解决。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外贸企业及全产业链配套物资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太仓港口委）

6. 减免港口防疫物资查验费用。太仓企业进口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在太仓港产生的查验、堆场等费用，按实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太仓海关、市财政局、太仓港口委）

三、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7. 扩大进口规模。充分利用太仓港、“中欧卡航”及“苏满欧”、“苏新亚”班列的进口功能、跨境电商进口功能以及国家级进口平台载体优势，确保太仓港外贸航线运行顺畅，增加农产品、药品、资源性产品的进口规模，保障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太仓海关、太仓港口委）

8. 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降低30%，保费给予50%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9. 支持企业境外参展。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给予50%补贴，每个基本

展位补贴上限2万元，每家企业上限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贸易便利化

10. 实施原产地证书“不见面申领”。实施原产地证书申办即时申请、即时开通、即时送达，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太仓海关）

11. 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苏州贸促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网上不见面办理、证明邮寄等便利措施，费用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12. 给予外贸企业诉讼补贴。因疫情产生贸易纠纷，按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每家企业上限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符合免税条件的进口捐赠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不加征对美关税。进口医疗器械，可凭省药监局证明先予放行，证件后补。特殊情况下，进口防控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太仓海关）

14. 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调整滞纳金、滞报金起征日。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

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2月10日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2月10日。（责任单位：太仓海关）

15. 建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绿色通道。太仓内贸企业因需要进口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提供快速办理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督、市审批局、太仓海关）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支持对象为在太仓注册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太仓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